

吉 县 柏 山 寺 乡 人 民 政 府

2 0 2 4 年 度 部 门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7
十二、其他说明.....	27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7
（二）其他.....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本部门职责：

-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
-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 4、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综合设置4个办公室：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3个下属事业单位：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党群服务中心。

人员情况：机关在职人员41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63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78	439.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9	54.3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67	20.6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7.20	7.2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64.45	64.4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8.02	48.0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4.51	本年支出合计	634.51	634.51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634.51	支出总计	634.51	634.51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34. 51	634. 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 78	439. 7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9. 78	439. 78					
2010301	行政运行	237. 26	237. 26					
2010350	事业运行	202. 52	202. 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 39	54. 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 39	54. 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 36	4. 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 03	50. 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 67	20. 6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 18	0. 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 18	0. 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 49	20. 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 58	9. 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 92	10. 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 20	7. 2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 20	7. 2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 20	7. 20					
213	农林水支出	64. 45	64. 45					
21301	农业农村	64. 45	64. 45					
2130110	执法监管	5. 00	5. 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9. 45	59. 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 02	48. 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2	48.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2	48.02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34. 51	562. 86	71. 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 78	439. 7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9. 78	439. 78	
2010301	行政运行	237. 26	237. 26	
2010350	事业运行	202. 52	202. 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 39	54. 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 39	54. 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 36	4. 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 03	50. 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 67	20. 6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 18	0. 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 18	0. 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 49	20. 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 58	9. 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 92	10. 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 20		7. 2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 20		7. 2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 20		7. 20
213	农林水支出	64. 45		64. 45
21301	农业农村	64. 45		64. 45
2130110	执法监管	5. 00		5. 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9. 45		59. 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 02	48. 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 02	48. 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 02	48. 02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3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78	439.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9	54.3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67	20.6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7.20	7.2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64.45	64.4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8.02	48.0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4.51	本年支出合计	634.51	634.5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34.51	支出总计	634.51	634.51		

预算公开表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34.51	562.86	71.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78	439.7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9.78	439.78	
2010301	行政运行	237.26	237.26	
2010350	事业运行	202.52	202.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9	54.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39	54.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6	4.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3	50.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7	20.6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9	20.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8	9.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2	10.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20		7.2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20		7.2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20		7.20
213	农林水支出	64.45		64.45
21301	农业农村	64.45		64.45
2130110	执法监管	5.00		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9.45		5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2	48.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2	48.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2	48.02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2.86	457.01	105.86
工资福利支出		456.35	452.47	3.8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68.21	68.2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4.73	74.7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75.85	75.85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9.61	39.61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53	11.53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2.35	62.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3.36	23.3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6.66	26.6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43	9.4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72	10.7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28	0.42	1.8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60	1.57	2.0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2.40	22.4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5.62	25.6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97		101.9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20		3.2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4.50		4.50
水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电费	办公经费	6.00		6.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20		1.2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12.00		12.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5.00		5.00
会议费	会议费	1.00		1.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11.00		11.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40		1.4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		1.53
福利费	办公经费	4.91		4.91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		5.3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3.53		13.53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4		15.5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		7.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4	4.5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30	4.30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6	0.06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8	0.18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00	7.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合计	7.00	7.0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05.86	105.86		
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105.86	105.86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71.65	71.65				
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71.65	71.65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专项经费	5.00	5.00				
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员工作经费	7.20	7.20				
驻村干部下乡补助	52.28	52.28				
乡镇综合工作经费	2.51	2.51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16	1.16				
县派第一书记及工作队经费	3.50	3.5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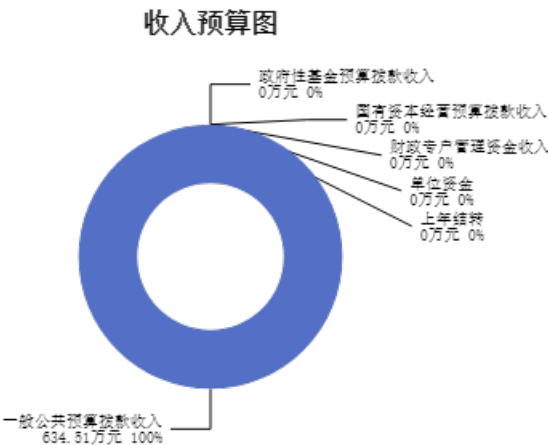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预算收入总计634.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34.5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37.08万元，下降5.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农村地质灾害搬迁配套项目；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634.5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34.5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37.08万元，下降5.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农村地质灾害搬迁配套项目。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预算收入634.5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34.51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支出预算634.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2.86万元，占88.71%；项目支出71.65万元，占11.2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34.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34.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34.5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9.7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3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6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20万元、农林水支出64.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02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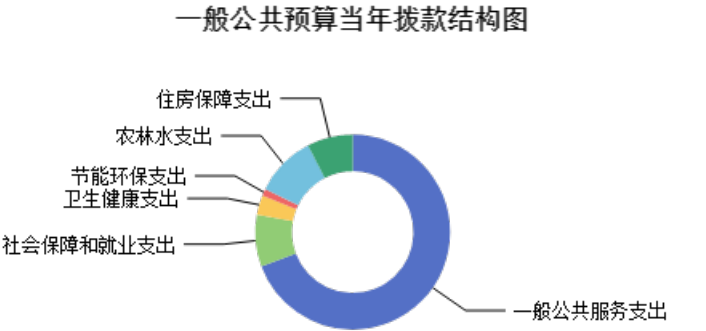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34.51万元,比上年增加48.48万元 , 增长8.27%。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34.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9.78万元, 占69.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39万元, 占8.57%; 卫生健康支出20.67万元, 占3.26%; 节能环保支出7.20万元, 占1.13%; 农林水支出64.45万元, 占10.16%; 住房保障支出48.02万元, 占7.57%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562.86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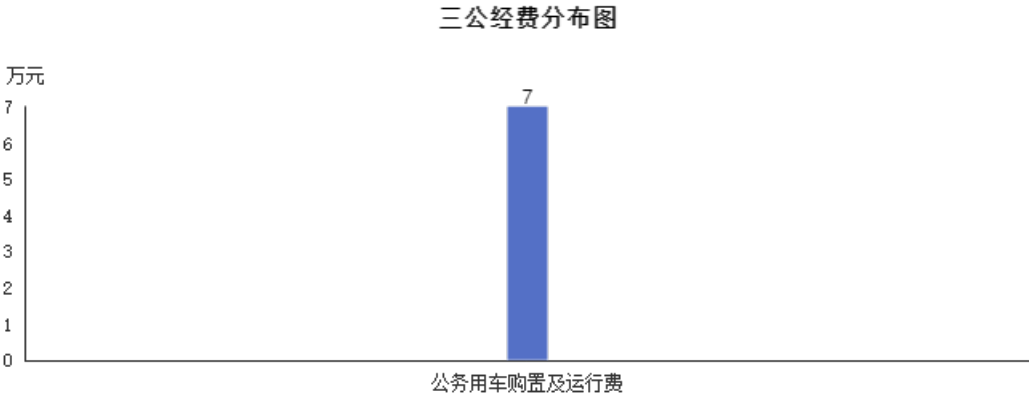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457.01万元, 主要包括: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05.86万元, 主要包括: 印刷费、会议费、办公费、邮电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取暖费、水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7.00万元比2023年减少 1.40万元,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 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0万元, 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1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0万元, 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3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5.8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42万元，增长5.39%，原因是我单位工作人员增加，导致费用增大。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634.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2.86万元，项目支出71.65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0个单位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6个，共计金额71.65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7.1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64.4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个，涉及项目金额70.4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98.38%。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6.0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64.4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506-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内设职能部门数	0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43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47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40人
			其他人员数	7人
部门职责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案件维护社会稳定。4、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部门战略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增效，围绕县委“1333”工作思路，聚焦全乡“125”工作要求，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着力打造多元农业互补发展特色产业镇，奋力建设美丽柏山寺、幸福新家园。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634.31	合 计	634.3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34.31	其中:基本支出	562.8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71.6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1、实施100亩苹果高效示范园建设项目，推广爆化密植示范技术，推动苹果产业更新换代、高质量发展；2、实施吉县沿黄公路至柏山寺产业发展连接线路工程；3、实施苹果高效示范园水利灌溉配套工程；4、实施苹果、花椒管理技术培训不少于1000人次；5、实施小城镇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彻底改变乡政府所在地周边环境脏乱差现象；6、实施白米村“一事一议”工程，进行巷道硬化、排水改造等；7、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8、实施白子原村“一事一议”工程，安装太阳能路灯40盏、田间路硬化800米；9、实施东石泉村驿站安置点提质改造及水毁修复项目；10、投资221万元，实施官庄村以工代赈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促进村集体增收。		
年度绩效目标	(一)着力抓三农、促振兴，在乡村振兴上打造柏山寺样板。坚持产业发展第一要务，扎实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二)着力谋长远、强项目，在经济发展上跑出柏山寺速度。(三)着力惠民生、增福祉，在民生改善上体现柏山寺温度。民生无小事，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带着责任、带着感情把群众的急事办好，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让发展实绩更有温度。(四)着力抓文明、促提升，在基层治理上彰显柏山寺精神。各村要完善村规民约，发掘典型模范，彰显榜样魅力，全力打造有文化、有道德、有良俗的美丽乡村。(五)着力抓安全、保稳定，在急难险重上体现柏山寺担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三个必须”原则，强化行政执法，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稳定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项目数量	1个
			农村公路养护里程	≥150公里
			发放驻村补助的驻村帮扶干部数量	18人
			村级一事一议实施项目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农村公路养护达标率	≥95%
			驻村帮扶干部驻村工作达标率	≥98%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99%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限	10月前
			帮扶干部驻村工作时限	常年
			成本指标	以工代赈项目金额
	一事一议项目金额	200万元		
	驻村帮扶干部补助标准	90元/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对群众经济收入提升率	≥8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驻村帮扶工作对脱贫成效提升保障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	市县（区）财政资		7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6个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员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以实际工作需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柏山寺乡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农村6个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员补助发放				保障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员补助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卫生监督管理人员数量	6个	数量指标	环境卫生监督管理人员数量	6个
		质量指标	监督人员工作对农村环境卫生改善率	≥98%	质量指标	监督人员工作对农村环境卫生改善率	≥98%
		时效指标	环境卫生监督员工作时限	常年	时效指标	环境卫生监督员工作时限	常年
		成本指标	环境卫生监督员补助	1000元/月·人	成本指标	环境卫生监督员补助	100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改善对美丽乡村的提升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改善对美丽乡村的提升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611043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县派第一书记及工作队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乡7个县派驻村工作队日常办公经费				
立项依据			以实际工作需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县派驻村工作队正常开展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柏山寺乡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全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县派驻村工作队正常开展工作			县派驻村工作队正常开展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派驻村工作队数量	7个	数量指标	县派驻村工作队数量	7个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驻村工作时限	常年	时效指标	驻村工作时限	常年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标准	5000元/村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标准	5000元/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对脱贫成效提升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对脱贫成效提升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611444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综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80	年度资金总额：	25,0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5,0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会计代理中心人员补助及其他工资				
立项依据			以实际工作需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柏山寺乡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会计代理中心人员补助及其他工资支付				保障会计代理中心人员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会计代理中心人员	3人	数量指标	农村会计代理中心人员	3人
			其他工作人员	1人		其他工作人员	1人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人员工作时限	常年	时效指标	人员工作时限	常年
		成本指标	会计代理中心人员补助	600元/月	成本指标	会计代理中心人员补助	600元/月
			其他人员工资	290元/月		其他人员工资	29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补助保障对工作积极性的提升度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补助保障对工作积极性的提升度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611092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公务车辆、办公、印刷等费用				
立项依据			以实际工作需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柏山寺乡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公务车辆、办公、印刷等费用				保障乡镇综合执法队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执法队人数	11人	数量指标	乡镇执法队人数	11人
			行政执法队车辆	2个		行政执法队车辆	2个
		质量指标	行政综合执法有效性	≥98%	质量指标	行政综合执法有效性	≥98%
			行政综合执法时限	常年		行政综合执法时限	常年
		成本指标	执法用车运行费用	≥2万元/年	成本指标	执法用车运行费用	≥2万元/年
			办公运行成本	≥3万元/年		办公运行成本	≥3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执法对社会稳定的提升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执法对社会稳定的提升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611030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干部下乡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2,800	年度资金总额：	522,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2,8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22,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1个村驻村帮扶干部下乡补助					
立项依据			以实际工作需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柏山寺乡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11个村驻村帮扶干部下乡补助				按时完成驻村帮扶干部下乡补助发放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驻村帮扶干部补助人数	14人		数量指标	领取驻村帮扶干部补助人数	14人
		质量指标	驻村帮扶干部工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驻村帮扶干部工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限	常年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限	常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90元/天.人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90元/天.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帮扶对乡村振兴的提升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帮扶对乡村振兴的提升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帮扶干部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帮扶干部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61107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51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柏山寺乡人民政府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表时，因四舍五入的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